

金融控股公司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經募集設立並嗣後始申請上櫃者適用之)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主旨：本公司奉准公開發行左列股票，擬向 貴中心申請為櫃檯買賣，茲依證券商營業處所
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司法及 貴中心有關章則之規定，檢具有價證券
櫃檯買賣契約連同規定文件，送請 查核辦理。

公司 名稱		資本 總額	登記資本額	新台幣	元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設立日期		變更登記日期		公司統一編號	
股票 種類	每股金額 (元)	發行股數 (股)	發行總額 (元)	發行 日期	最近一次核准 公開發行文號
普通股					
特別股					
合計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附件影本均應鈐蓋公司印鑑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附 件	一、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最近一次經濟部變更登記核准函及變更登記表影本各一份；各子公司名稱、事業類別、所在地、實收資本額及本公司持股比例一份。
	二、最近一次主管機關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之函件影本一份。
三、證券業、期貨業、金融業及保險業應檢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影本一份。	
四、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股票申請為櫃檯買賣之議事錄影本一份。	
五、公開說明書稿本(含推薦證券商之評估報告)十八份及公開說明書稿本電子檔上傳至本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之證明文件一份。	
六、截至次季止之財務預測資訊一份。	
七、「股票上櫃調查表」一份。	
八、股權分散表一份；若未符合股權分散標準，申請公司於掛牌前達成股權分散標準之承諾書一份。	
九、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契約五份。	
十、依規定委託指定機構集中保管股票之證明書或承諾書一份。	
十一、申請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如與他人訂有股份買賣且附買回條件之協議者，在申請日仍屬有效之協議書等相關資料影本各一份。	
十二、申請公司就本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及其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書及無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聲明書各一份。	
十三、申請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股東業已參加證券法規研習課程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十四、推薦證券商輔導人員進修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十五、兩家以上推薦證券商之推薦書一份(應載明主、協辦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工作底稿及其無虛偽隱匿之證明書暨符合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九條之證明書各一份。	
十六、推薦證券商填製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及本公司暨所有子公司「上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情事審查表」、「上櫃審查準則各補充規定審查表」、評估報告工作分配表及撰寫評估報告人員名單與相關懲處紀錄各一份。	
十七、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股票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之說明書一份。	
十八、律師填製之「發行人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法律事項檢查表」一份、其工作底稿，以及律師與申請公司所出具「其彼此間並無前開檢查表之填表注意事項四所列情事」之證明書各一份。	
十九、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最近二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最近半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申請日期已逾季度終了後四十五日之最近一季財務報告及會計師專案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所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審查報告各三份；前述相關之會計師工作底稿、永久檔案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作業覆核表」一份。設立登記未滿三年者，並加送實際營運已逾三年之子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各三份暨相關之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永久檔案。	
二十、透過公開收購程序取得上櫃金融機構逾百分之七十股權致該金融機構終止其有價證券櫃檯買賣時，願無限制收購該金融機構其餘在外流通之股票之承諾書一份。	
二十一、申請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自我評量並填製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一份(出具外部獨立客觀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量報告者免附)，並將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	
二十二、經董事會通過之IFRSS轉換計畫、執行進度報告及簽證會計師就其執行進度出具之覆核意見各一份。	
二十二、申請公司、證券承銷商、律師及會計師所出具之誠信聲明書各一份。	
二十三、推薦證券商、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填製之上櫃標準題一份。	
二十四、其他必要之證明文件或資料。	
備供查閱書件，本中心視審查需要另行調閱之：	
一、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	
二、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出具申請公司之專業服務代理機構或服務單位符合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獨立董事、具獨立職能監察人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之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本公司地址：

電 話：

